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通证券作为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子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	否
2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2 年 1 月 14 日，温州正栩影视制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栩影视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总经理侯晨亮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 800 万贷款合同，贷款期限为：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。同时，正栩影视子公司上海正栩影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正栩”）与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保证范围为侯晨亮项下债务最高额 960 万元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。被担保人侯晨亮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榕为夫妻关系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董事孙榕、侯晨亮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正栩影视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也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及时予以披露。公司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。如被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，子公司存在为其上述债务承担违约清偿责任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关于公司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及时地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6日